附件3-2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公车公营项目资金

项目单位： 云溪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主管部门： 云溪区交通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1年9月26日

 岳阳市云溪区财政局（制）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杨 滔 | 联系电话 | 18607306234 |
| 项目地址 | 云溪北路47号 | 邮 编 | 414009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起至 2020年12月止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6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60 | 实际支出（万元） | 81 | 结余（万元） | -21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市财政 |  |
| 县市区财政 | 60 | 县市区财政 | 60 | 县市区财政 | 81 | 县市区财政 | -21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其它 |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 | 实际支出数 | 会计凭证号 | 备注 |
| 车队司乘人员工资 | 63 | 3月2.4.5号凭证；6月4.7.10号凭证；9月4.8.10号凭证；12月4.6.8号凭证； | 精减了人员 |
| 客车油料费 | 21 | 3月3号凭证；6月5.8.11号凭证；9月5.7.9号凭证；12月5.7.15号凭证； |  |
| 支出合计 | 84 |  |  |
| **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
| 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 期 目 标** | **实际完成** |
| 根据区政府和运输总公司指定线路完成,12个行政村共三条线路的群众和学生的接送任务。 | 2020年接送群众,学生46.3万人次,达标率97% |
| 项目绩效定量目标（指标）及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项目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车辆营运 | 38班次/天 | 100% |
| 接送学生 | 4.5班次/天 | 100% |
| 质量指标 | 优质服务 | 达标 | 99% |
| 时效指标 | 营运时间 | 一年 |  |
| 成本指标 | 区财政60万元 | 100% | 100% |
| 项目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保障各线路群众学生的岀入 | 经济效益明显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沿线群众学生安全出入 | 社会效益明显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全柴油车营运 | 有待加强 | 85%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沿线群众学生满意 | 100% | 99%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7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称/职务 | 单 位 | 签 字 |
| 杨 滔 | 副经理 | 汽运总公司 | 杨 滔 |
| 叶 鸣 | 副经理 | 汽运总公司 | 叶 鸣 |
| 徐超群 | 副经理 | 汽运总公司 | 徐超群 |
| 丁云波 | 公营车队长 | 汽运总公司 | 丁云波 |
| 评价组组长（签字）：杨 滔  2021年9月26日 |
| 项目单位意见：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章）：杨滔 2021年9月26日 |
| 主管部门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股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文清秀 联系电话：18974097575

公营车队项目财政绩效自评报告

1. 基本情况

云溪区汽车运输总公司公营车队现有管理人员及司乘人员22人，共11台运营车辆，肩负三条线路（冷水铺、芭蕉湖和建设村）共12个行政村。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区财政预算车辆补贴资金6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60万元用于营运亏损补贴（司乘人员工资和车辆油料费）。

1. 存在的问题

由于受私家车辆和私营车辆的影响导致公营车队收入一度下滑，损失缺口加大，建议政府加大扶持力度。

1. 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营车辆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由交通运输局和运输总公司建立专门账户，按月按营运亏损情况进行补贴营运，严格审批依法管理，严格遵循使用范围，审批拨付程序，绩效目标等规定不挤占、截留、挪用、不超支。

1. 社会效益及管理措施

公营车队正常营运已十个年度，无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无一起上访闹事，确保了各线、群众、学生的正常安全出入，作为政府的民生线路公营车队始终把优质服务和安全营运作为营运的主要目标，车队的所有司乘人员准入严格，均签订相关劳务和安全合同，为全区客运车辆在安全服务上树立了标兵形象，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云溪区汽车运输总公司

 2021年9月26日